

亞洲大學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教師輔導實施要點

99.04.14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05.04 亞洲秘字第 0990004255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9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103.12.23 亞洲秘字第 1030016109 號函發布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104.02.04 亞洲秘字第 1040001436 號函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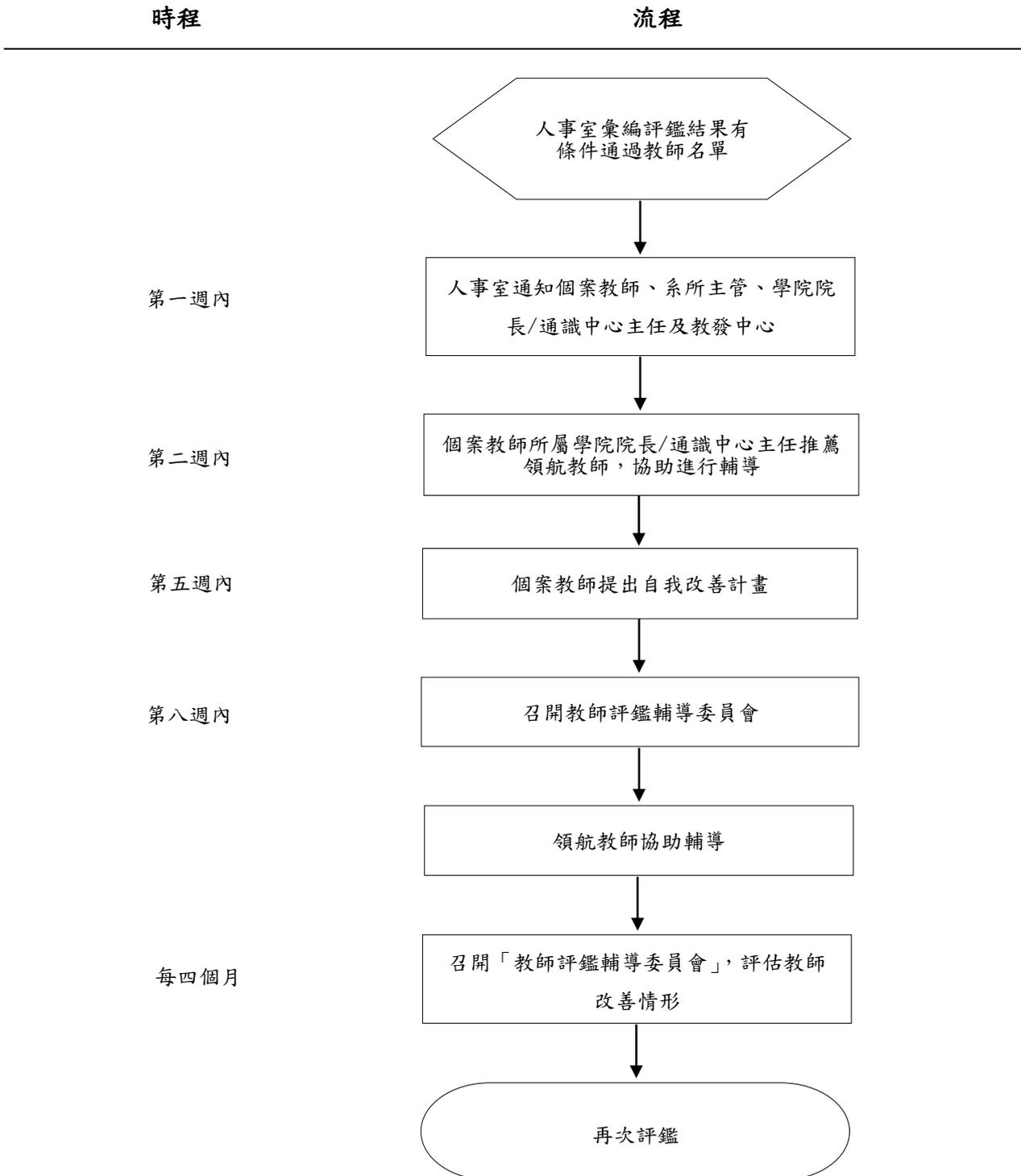
- 一、宗旨：為落實教師評鑑制度，輔導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
- 三、對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教師。
- 四、輔導程序：(如附圖一)
 - (一)教師評鑑結果確定後一週內，由人事室彙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教師(以下稱個案教師)之名單，並逐一通知個案教師本人及所屬之系所主管、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師專業發展中心(下稱教發中心)。
 - (二)個案教師所屬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於收到人事室通知一週內推薦相關領域評鑑績優之資深教師為領航教師，協助進行輔導。
 - (三)個案教師於收到人事室通知五週內需與領航教師討論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一)，送院長及教發中心存查。
 - (四)教師評鑑結果確定後八週內，召開「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確定個案教師評鑑項目未達標準之類別，並填具「教師評鑑輔導表」(以下稱輔導表，如附件二)，致個案教師、系所主管、院長、人事室、及委員會各委員存查。
 - (五)根據輔導表與個案教師自我改善計畫，由教發中心、個案教師所屬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領航教師及相關單位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協助。
 - (六)每四個月定期召開「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領航教師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評估教師改善情形。
- 五、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之組成：
 - (一)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教發中心主任、個案教師所屬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校內教師評鑑績優之教師一人組成，主席由副校長擔任。
 - (二)會議召開時得邀請人事室主任、個案教師之系所主管或其領航教師列席報告。
 - (三)擔任是項輔導工作之教師及委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核

給服務績效成績。

六、接受輔導教師次學年若未能通過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是否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輔導程序圖：



亞洲大學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系別				所屬院別			
本校年資				評鑑期間			
評鑑成績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產學績效	服務績效	輔導績效	加權總分
	分項 成績						
	自訂 權重	%	%	%	%	%	%
自我分析 (弱項何在)							
希望獲得之 資源、支援							
自我改善計畫 (針對評鑑弱項 的各子項、細 項，提出具體改 善作法)							

教師簽章：

領航教師簽章：

亞洲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表

評鑑年度：
個案教師：
任教單位：

輔導教師：
任教單位：
紀錄時間： 年 月 日

項目	說明		
一、弱項分析 (由個案教師填具)	評鑑弱項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說明：(採條列敘述)		
二、個案教師擬採行改進措施(由個案教師填具)			
三、領航教師建議(由領航教師填具)			
四、輔導委員會建議意見 (由教發中心填具)			
五、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之後續追蹤(由教發中心填具)			
六、備註			
個案教師簽章		領航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 / 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教發中心主任簽章			
輔導委員會委員簽章			